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02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505254_112D24797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
（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12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234550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提升行政效率，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、資訊安全、人權、隱私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，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之事項，訂定本參考指引。

三、本參考指引包含總說明及10點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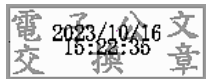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總說明闡述生成式AI之定義、可能風險與使用生成式AI之態度及原則。

（二）10點規定包含：本參考指引訂定目的（第1點）、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事項（第2點至第8點）、準用本參考指引之機構（第9點）及其他機關得參照訂定規範（第10點）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